

生态环境部
工业和信息化部
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

公告

公告 2020年 第47号

关于发布《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（第二批）》的公告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》，生态环境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卫生健康委制定了《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（第二批）》，现予公布。

对列入《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（第二批）》的化学品，应当针对其产生环境与健康风险的主要环节，依据相关政策法规，结合经济技术可行性，采取环境风险管控措施，最大限度降低化学品的生产、使用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。

附件：[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（第二批）](#)

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卫生健康委
2020年10月30日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生态环境厅（局）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卫生健康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、卫生健康委。

部内抄送：综合司、法规司、水司、海洋司、大气司、土壤司。

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1月2日印发

[解读：《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（第二批）》解读](#)

字号：[大] [中] [小] [打印] 仅打印内容